

【07】

起訴地檢署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起訴案號	107年度選偵字第13、62、99號		
確定判決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判決案號	109年度選上訴字第3號		
案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被告	劉○羣、呂○蘭	身分	市議員候選人
起訴法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		
案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禮品 <input type="checkbox"/> 餐會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幽靈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賭盤 <input type="checkbox"/> 假訊息(黑函)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無罪原因類型	罪證不足		
備註			

【起訴要旨】

一、劉○羣為市議員候選人，呂○蘭係其助理，為圖順利當選，竟與呂○蘭共同基於對有投票權之人行求、交付賄賂，而約定其為一定投票權之行使之犯意聯絡，而由劉○羣先於民國107年6月6日上午11時20分前某時，以新臺幣2萬8,800元之金額，購入蘋果及禮盒共39盒，經過濾名單後，並指派呂○蘭於同年6月6日下午某時起，前往○○○○社區，假借以上開社區剛改選完管理委員會、祝賀當選棟委及適逢端午節（端午節為107年6月18日）等節為由，假借節慶拜訪之名義，將上開每盒價值約738元之蘋果禮盒（總價2萬8,800元÷總盒數39盒=每盒738元）攜至上開社區後，而分為下列行求、期約及交付賄賂行為：

- (一) 於107年6月6日下午某時，呂○蘭以電話聯繫李○湘後，相約至○○○○社區中庭見面後，致贈上開蘋果禮盒1盒，並當場親自要求李○湘於本屆市議員選舉中予以投票支持劉○羣，以此方式對於有投票權人行求、交付賄賂，而李○湘亦當場允諾予以支持並收受該蘋果禮盒。
- (二) 於107年6月6日至8日間某日之下午5、6時許，呂○蘭以電話聯繫丁○傑後，相約至○○○○社區附近7-11便利商店前見面後，致贈上開蘋果禮盒1盒，並遞上印有劉○羣議員服務處字樣之名片1張，並當場親自要求丁○傑於

本屆市議員選舉中予以投票支持劉○羣，以此方式對於有投票權人行求、交付賄賂，而丁○傑亦當場允諾予以支持並收受該蘋果禮盒，然丁○傑收受後，因突覺不妥，乃順勢將上開蘋果禮盒轉送○○○○社區附近某姓名年籍不詳從事資源回收之成年女子。

- (三) 呂○蘭承前犯意，因部分社區委員無法第一時間聯繫，乃先聯繫無積極事證可認有上開犯意聯絡之馮○敏，託詞劉○羣要祝賀委員當選，有禮盒致贈等情，因有部分蘋果禮盒欲寄放至其住處，後由呂○蘭事後個別聯繫，再由呂○蘭至其住處領取分送或由各棟委自行至馮○敏住處領取，馮○敏應允後，呂○蘭亦致贈上開蘋果禮盒1盒與馮○敏。嗣有棟委林○月、洪○美、羅○英、胡○龍、錢○玲、姚○隆、周○雲、湯○綺、黃○田、洪○化、田○村、李劉○姣自行向馮○敏領取，並告知此蘋果禮盒為劉○羣致贈新當選委員之禮物。
- (四) 呂○蘭承前犯意，因部分社區委員無法第一時間聯繫，乃先聯繫無積極事證可認有上開犯意聯絡之白○雄，託詞劉○羣要祝賀委員當選，且因逢端午佳節，有禮盒致贈等情，因有部分蘋果禮盒欲寄放至其住處，後由呂○蘭事後個別聯繫，再由呂○蘭至其住處領取分送或由各棟委自行至白○雄住處領取，白○雄應允後，呂○蘭亦致贈上開蘋果禮盒1盒與白○雄。
- (五) 呂○蘭承前犯意，於107年6月6日下午至8日間某時，託詞致贈上開蘋果禮盒1盒與葉○贅、呂○智、李○義、鄧許○絹、黃○仁、丁陸○蘭，呂○蘭身上並著有印有議員劉○羣服務處字樣之背心。
- (六) 呂○蘭承前犯意，於107年6月6日下午至8日間某時，直接前往何○鳳住處，當面託詞致贈上開蘋果禮盒1盒與何○鳳，何○鳳當場拒絕，惟呂○蘭仍直接將蘋果禮盒放置在何○鳳門口隨即離開，何○鳳事覺不妥，乃將該蘋果禮盒轉送與不詳之人。
- (七) 呂○蘭承前犯意，王○雲適於107年6月6日下午至8日間某時，前往白○雄住處談論加入政黨事宜，呂○蘭乃當場託詞因端午節有禮物贈送等情，後再由無積極事證可認有上開犯意聯絡之白○雄，在白○雄上揭住處交付上開蘋

果禮盒與王○雲。

- (八) 呂○蘭承前犯意，於107年6月6日下午至8日間某時，直接前往○○○○社區，在遇孫郭○女時，當面託詞因慰勞並慶祝當選棟委有禮物贈送等情，後即致贈上開蘋果禮盒1盒與孫郭○女。
- (九) 呂○蘭承前犯意，於107年6月6日下午至8日間某時，直接前往朱○潔住處，欲當面致贈上開蘋果禮盒1盒與朱○潔，惟因朱○潔外出工作，而由朱○潔之家人將蘋果禮盒收下。
- (十) 呂○蘭承前犯意，先於107年6月6日下午至8日間某時，撥打電話給鄭○女，表示恭賀當選棟委，並邀請鄭○女下樓，想要相互認識等語，經鄭○女拒絕後，時隔2日，再由無積極事證可認有上開犯意聯絡馮○敏再次撥打電話給鄭○女，稱劉○羣之小秘書要恭賀其新當選棟委，要致贈水果禮盒，禮品放在巡守隊門口，請自行前往領取等情，後鄭○女則委請其先生黃○宏前往領取該蘋果禮盒。

【判決無罪要旨】

一、證人李○湘部分

- (一) 證人李○湘於調查處詢問(下稱調詢)筆錄雖記載「我有收到蘋果禮盒，原因是說祝賀我們新當選該社區的管委會委員，也拜託我們支持『票投劉○羣』，呂○蘭是在107年6月間，電話約我到○○○○○○社區的中庭見面，呂○蘭1個人送了1盒蘋果禮盒給我表示恭賀我連任該社區A5棟棟長及管委會的修繕委員，也拜託我支持劉○羣，我收下蘋果禮盒就說謝謝，也說好，我會支持劉○羣」、惟經勘驗李○湘107年10月30日調查站之訊問光碟內容，其中，李○湘答：「他(指呂○蘭)跟誰接觸我不知道，但是我是有收到蘋果，就是議員委託她，就是說恭喜我們擔任這一任的委員」，(調查員問：也拜託我們支持票投劉○羣啦，這禮貌客套話一定會講嘛，對不對?)，李○湘答：「對。」，(調查員問：原因是說祝賀我們新當選該社區的管委會委員，也拜託我們支持票投劉○羣?)，李○湘答：「對」，(調查員問：也拜託你支持票投劉○羣?)李○湘答：「沒講這句話，就說支持，支持劉○羣。」，(調查員問：「好好好，好啦，也拜託我支持劉○羣啦。」)，李○湘答：「對

啦」，（調查員問：「沒有講說票投？」），李○湘答：「那個時候還那麼早。」，故依上開勘驗內容，證人李○湘雖有在調查員以「也拜託你支持票投劉○羣？」時，有回答「對」云云，惟證人李○正湘後來亦明確表示「沒講這句話，就說支持，支持劉○羣。」，是依勘驗結果，證人李○湘之證述內容，並無調詢筆錄所載之『票投劉○羣』等語甚明，且核與證人李○湘於審理時證稱：在收受本件禮盒時呂○蘭沒有跟我講『票投』劉○羣，我在調查局對調查員第一、二次問話講「對」是因為我確實被調查員嚇到唬住了，在後來問我第三次之後，我就覺得調查員問話有點誘導性問話，我就跟他講呂○蘭沒有跟我講『票投』劉○羣這句話等語，大致相符。證人李○湘之調詢筆錄既係被告以外之人之書面陳述，且有上開與勘驗內容不符之處，故證人李○湘調詢時供證之前詞，有嚴重瑕疵，自不得遽將該證述作為論罪之依憑。

- （二）再證人李○湘於偵訊時證稱：（問：你前兩次當選時，劉○羣議員有無透過助理贈送你相類似物品？）沒有。只有這一次。（問：你於擔任○○區○○○○社區委員期間，除了上開禮盒外，每逢節慶是否還有收上相類似物品？）沒有。但我收到蘋果禮盒也沒有覺得奇怪，一方面我剛上任，一方面當時是端午節，想說應該是端午禮盒。（問：先前劉○羣議員有無送過禮品？）沒有，只有這一次云云；惟於民事庭準備程序時改以證稱：105年及107年當選的這兩次都有，是劉○羣贈送水果禮盒給我，他送這個水果禮盒給我們是說要祝賀我們當選；上一任當選我有收到禮盒，當選的主委李○安說既然當選了大家去祝賀一下，就邀請我們當選的委員去他開設的居酒屋吃飯，席間劉○羣也有到場，當時劉○羣就有送我們葡萄禮盒等語；復於審理時證稱：我至少擔任過兩屆棟委，其他屆好像也有收到劉○羣祝賀當選的禮品，好像是105年那一屆，我們是大家委員自費聚餐，李○安當選主委的那一屆我們去聚餐，去他自己開的餐廳520聚餐，用餐完之後，我們到樓下，我記得李○安說這是劉○羣議員恭喜我們當選棟委，所以她就送水果禮盒給每棟的棟委，是葡萄禮盒；劉○羣確實在平時也會致贈棟委生日蛋糕及生日卡片等語；並在辯護人請求提示證人李○湘106/9/28的臉書後，證稱：（問：上面

寫感謝議座劉○羣大人贈與中秋佳節文旦禮盒，劉○羣是否有在過節的時候致贈你個人禮盒？）有。（問：你在偵查講劉○羣在往年過節沒有贈送禮盒給你，跟剛剛提示臉書照片不相符，有何意見？是否偵查中供述錯誤？）對，是供述錯誤，是偵查中詢問時有些事情不記得等語。是由證人李○湘上開證述可知，其對於收受劉○羣贈送之禮盒或相類似物品之次數前後明顯出入，其偵訊時雖證述只有一次，惟依據證人李○湘之上開臉書資料顯示，證人李○湘至少有收到被告劉○羣贈送祝賀當選棟委之葡萄禮盒、祝賀中秋之文旦禮盒、本件祝賀當選棟委之蘋果禮盒及105年之後生日之蛋糕等物，不僅只有本件蘋果禮盒一次，是證人李○湘對於其收獲被告劉○羣致贈水果禮盒次數、時間之說詞雖有不一致之處，惟此可能因證人李○湘年紀稍長，記憶能力不佳所致，是其之前於偵訊所述尚屬記憶有誤，而應以審理時之證述及卷內揭示明確書面證據加以憑認。又證人李○湘於審理時證稱：（問：你說從93年起就住在○○○○社區，當時你還記得從93年起國民黨的議員或是立委，是誰負責在○○○○社區服務的？）有，一開始趙○宇、後來才是劉○羣負責來服務○○○○社區，何時換成劉○羣議員服務我記不清楚。（問：是否趙○宇開始擔任立委的時候才換成劉○羣到○○○○社區服務？）對。（問：所以，在趙○宇服務○○○○社區當時104年，104年之前劉○羣根本不可能送你們棟委當選禮物，是否實在？）對等語。故依證人李○湘之證述可知，在104年以前該社區並非由國民黨規畫為被告劉○羣之服務地區，尚無從以104年之前被告劉○羣並未致贈○○○○社區棟委當選禮物，即遽認本件之蘋果禮盒為賄選之物品。

- （三）又證人李○湘於偵訊及審理時具結後均明確證述其有收到蘋果禮盒，當時是劉○羣的助理呂○蘭交付的，並表示是劉○羣恭喜其就任社區修繕委員及給她們一個服務的機會，請其「支持劉○羣」等語；又證人李○湘於偵訊時證稱：我收到蘋果禮盒也沒有覺得奇怪，一方面我剛上任，一方面當時是端午節，想說應該是端午禮盒，（問：有無因蘋果禮盒之事想要支持劉○羣議員？）我不是看在蘋果禮盒的份上，而是劉○羣議員確實有幫忙社區做事情。（問：其他收受蘋果禮盒之人，有無因此想支持劉○羣議員？）

就我所聽到的是沒有。當時呂○蘭就有說這蘋果禮盒是劉○群議員恭喜我們的贈禮，她有表示我們社區如果有哪些地方需要議員幫忙，可以告訴她讓她轉述給議員，「給他們一個服務的機會」，請我們「支持議員」，當時蘋果禮盒沒有夾雜任何宣傳文件或黏貼何人贈送之貼紙，我拿回家之後有跟我太太提及該禮盒是劉○群議員給的，我太太反應一般，另外我太太是大陸籍，沒有投票權等語；於民事庭準備程序時稱：呂○蘭在107年跟我碰面時，除了跟我說要「支持議員」之外，沒有具體的告訴我要把票投給議員，呂○蘭就只有叫我們「支持議員」，我回她，議員有為我們社區做事，那我們是會支持議員的。（問：你是因為劉○羣送你水果禮盒，你基於人情的壓力才會選給劉○羣嗎？）不是，因為我知道他有在關心我們這些市井小民，每年生日都會給我們生日卡、小蛋糕，其他的議員都沒有，所以我就覺得這個議員有在關心我們，我才會把票投給劉○羣。（問：105年收的葡萄禮盒，跟107年收的蘋果禮盒，你認為有沒有不一樣？）意義都是一樣的，都是要祝賀我們當選，107年送的蘋果禮盒，我不認為有什麼其他的意義。（問：人的行為都有背後的動機，呂○蘭在107年送蘋果禮盒給你的時候，為什麼要你多多支持劉○羣、給劉○羣服務的機會，你聽到這些話難道都沒有其他的想法嗎？）不會啊，我覺得很平常，因為離選舉還有一段時間，而且送禮盒也離端午節不遠，我不會聯想到其他地方去，我就覺得跟選舉也沒有關係。呂○蘭不是在送水果禮盒時才講這些話，平常在社區碰到面時，呂○蘭就會講說多支持議員、有事情要幫忙的話再轉告給議座等語。復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是在105年的時候就開始擔任委員，至少擔任兩屆委員，107年6月8日下午在○○○○社區中庭有收到呂○蘭交付的蘋果禮盒，她打電話給我，我那天工作回來，因為她沒有我們社區磁卡，我們就約在中庭見面，她是說端午節要到了，議員的一點心意，類似端午節的賀禮。當時呂○蘭交付給我蘋果禮盒時，問我說我住的這棟住戶還有社區，有沒有要劉○羣議員服務協助的地方，她說我以後如果有要服務或幫助的希望能夠給議員知道，有個機會為住戶或社區做事情，（問：呂○蘭說要你繼續支持劉○羣，還是要你給劉○羣服務的機會，還是兩句話

都有說？）兩句話都有說。以我個人觀點，我是覺得劉○羣議員確實有在為我們社區做事，我會告訴社區住戶，讓他們知道議員有在為我們做哪些事情，例如社區修繕需要協助，讓住戶了解、知道，這就是我支持劉○羣的方法；呂○蘭在送本件蘋果禮盒的時候，「沒有提到年底選舉要投票支持劉○羣」，呂○蘭在致贈本件蘋果禮盒時，「也沒有提到任何跟107年市議員選舉有關的事項」，呂○蘭當時說支持劉○羣或是給劉○羣服務的機會，從提示的資料，會想到所謂的支持及提供服務，呂○蘭的意思指的就是棟委能支持她們辦活動及轉介服務等語。依證人李○湘之上開證述，呂○蘭雖有表達請其繼續「支持議員」及「給他們一個服務的機會」等語，惟證人李○湘亦明確證述，呂○蘭致贈蘋果禮盒時並未提到年底選舉要投票支持劉○羣，或跟107年市議員選舉有關的事項，至於所謂的支持及提供服務機會，係希望棟委能支持她們辦活動及轉介服務，且並無因上開劉○羣所致贈之蘋果禮盒使證人李○湘因而投票予劉○羣等情，且證人李○湘於民事庭明確證述：並非因為劉○羣送水果禮盒，基於人情的壓力才會選給劉○羣等語，則被告劉○羣、呂○蘭所贈送之蘋果禮盒，並不足以動搖或影響證人李○湘之投票意向甚明。

二、丁○傑部分

（一）查證人丁○傑雖多次證稱：呂○蘭在交付蘋果禮盒時，確實有說「拜託支持劉○羣議員」或「請給予劉○羣議員多多支持」之語，就此部分，證人丁○傑於本院民事庭準備程序時證稱：（問：就你當時的認知，你認為你能夠給劉○羣什麼樣的多多支持？）就只能投票，不然支持她能幹嘛。（問：就你當時的認知，你認為劉○羣送水果禮盒給你，目的是要做什麼？）可能是希望我把票投給她，才會送我水果禮盒。（問：如果助理沒有跟你講說「給劉○羣多多支持」，你會想到說這是跟選舉有關的事情嗎？）還是會聯想到，因為覺得敏感，劉○羣本來就是市議員，她的助理來送水果禮盒給我們這些當選委員，很自然就會想到跟選舉有關。我以前是公職人員，軍人都是對政治保持中立，我本身就比較敏感，加上這次的禮盒是議員的助理來送，就會聯想到跟選舉有關，禮盒我也不敢收。既然呂○蘭已經講出「多多支持」，感覺就是跟選舉有關云云；並於本

院審理時證稱：我記得呂○蘭在交付蘋果禮盒時，確實有說「請給予劉○羣議員多多支持」的話，如果我個人的感覺就是希望支持劉○羣這樣，我自己感覺可能是希望在市議員選舉時要投票給劉○羣議員，我當時感覺是這樣子。（問：照呂○蘭說法，她說請你多給劉○羣服務的機會，這樣的說法會讓你有不同感覺，還是跟剛剛你所述一樣？）我感覺是一樣的。（問：所以你認知就算呂○蘭稱，請你多給劉○羣服務機會，你也是認為要投票給劉○羣嗎？）我感覺是這樣。收受到上開禮盒，我當下的感覺就是跟選舉有關，但是沒有多想，所以我覺得很敏感。我的認知，我的感覺，我就是覺得跟選舉有關，應該是希望多多支持，可能就是投票給劉○羣，至於我說不能判斷，是呂○蘭沒有明確說要投票投給誰，只是我心裡的感觉而已。（問：依你方才所述，無論在之前警偵訊及民事庭審理過程中，你所為劉○羣致贈水果禮盒是要你投票給她僅是你內心自己的感覺、認知，並沒有實際及直接接受劉○羣方面請你投票給其的要求，是否如此？）是，呂○蘭並沒有明確講要我投票給劉○羣等語。又證人丁○傑所證述：「呂○蘭在交付蘋果禮盒時，有說『請給予劉○羣議員多多支持』」之語，就此部分為被告呂○蘭所否認，依被告呂○蘭於審理時具結證稱：我沒有說多多支持，這不是我平常會講的口語，看我跟丁○傑的LINE，也都是只有服務。丁○傑我有跟他說恭賀當選，需要服務的可以請他再跟我們聯絡等語，此核被告呂○蘭與證人丁○傑在通訊軟體LINE的對話紀錄「有需要服務，歡迎找我們服務，我們有免費法律諮詢」大致相符，且其他有收受蘋果禮盒之證人均明確證述呂○蘭交付蘋果禮盒時並未有說『請給予劉○羣議員多多支持』」之語（詳後述），故證人丁○傑所述『請給予劉○羣議員多多支持』」之語，是否屬實，即非無疑。況縱認證人丁○傑所述被告呂○蘭在致贈蘋果禮盒時告知『請給予劉○羣議員多多支持』」之語為真實，惟證人丁○傑於民事庭準備程序亦證稱：（問：你有無其他候選人向你賄選的經驗？）從來沒有等語，證人丁○傑既未曾有任何候選人向其賄選之經驗，則其上開所述即非以其實際經驗之事實為基礎，且證人丁○傑亦證述本件被告呂○蘭並未明確告知要其投票給劉○羣之語。故對於證人丁○傑

其個人主觀上因而延伸出上開供述：「希望我把票投給她，才會送我水果禮盒」等語，僅是證人丁○傑內心自己的主觀感覺、認知及臆測，並非係實際或直接接收被告呂○蘭請其投票給劉○羣之要求或訊息，其所為此部分供述係與體驗事實無關之主觀偏見或臆測之詞，依刑事訴訟法第160條規定，均不得作為證據，故其上開「就只能投票，不然支持她能幹嘛」、「可能是希望我把票投給她，才會送我水果禮盒」、「感覺就是跟選舉有關」、「劉○羣本來就是市議員，她的助理來送水果禮盒給我們這些當選委員，很自然就會想到跟選舉有關」、「如果我個人的感覺就是希望支持劉○羣這樣，我自己感覺可能是希望在市議員選舉時要投票給劉○羣議員，我當時感覺是這樣子」、「收受到上開禮盒，我當下的感覺就是跟選舉有關，但是沒有多想，所以我覺得很敏感。我的認知，我的感覺，我就是覺得跟選舉有關，應該是希望多多支持，可能就是投票給劉○羣」云云，均屬證人丁○傑個人之主觀偏見或臆測之詞，而不得作為證據，自均不得採為不利被告2人認定之基礎甚明。

- (二) 證人丁○傑於偵訊、民事庭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證稱：除此次外，在105年擔任委員後沒有收到任何祝賀的禮物、沒有收到別人贈送的節日禮物等語，及稱：第1次擔任委員是105年，我這次是遞（候）補上去擔任，第2次就是107年5月改選選上等語，並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第一次是105年候補上，第二次是選上，但是因為搬家，我就辭去委員，這兩任是連在一起的，前後兩任加起來應該是兩年多。我從來不參與社區管委會的聚會、聚餐等社交活動，沒有參加過第105年該屆棟委在來福星餐廳或是520中式居酒屋聚會，我根本就不知道有這次520中式居酒屋的聚會，因為我是候補上的等語，是依證人丁○傑之證述，其在105年係候補上委員，且從來不參與社區管委會的聚會、聚餐等社交活動，故對於被告劉○羣之前是否曾致贈該社區棟委年節或祝賀禮盒一節，自無從得以知悉。
- (三) 證人丁○傑於民事庭準備程序時證稱：（問：與你確認，呂○蘭送你水果禮盒的名目，是他要代表劉○羣議員致贈水果禮盒為你祝賀當選委員，是否如此？）是。（問：你

認為一盒水果禮盒（價值超過30元），會影響你的投票意願嗎？）不會，我想投給誰就投給誰，不會因此影響到我的投票意願等語；復於審理時證稱：當時收到蘋果禮盒的時候，我覺得不會改變投票意向，我自己心中有想投的對象了，但不是劉○羣。這蘋果價值幾百元不會影響我投票的意向。（問：你方稱在呂○蘭交付蘋果禮盒給你的時候，你覺得跟選舉有關，你當下有沒有覺得這個蘋果禮盒就是拿來要跟你買票請你投票支持劉○羣的對價？）我不會覺得那是拿來買票。她沒有講到年底劉○羣要選舉的事情，呂○蘭送蘋果禮盒時沒有夾帶任何競選文宣，只有一張名片。我記得呂○蘭沒有問我107年底市議員選舉的投票權及家中有多少人投票權，呂○蘭在對話過程中，我印象中沒有講跟選舉有關的事項。呂○蘭並沒有明確講要我投票給劉○羣，呂○蘭與我聯絡時，印象中有明確表示說是為了祝賀新任棟委才送禮盒，在收到呂○蘭致贈的蘋果禮盒時，並不知道劉○羣是否要繼續參選市議員等語。是依證人丁○傑之上開證述得悉，被告劉○羣、呂○蘭所贈送之蘋果禮盒，並非欲約使有投票權之證人丁○傑為一定行使或不行使之對價關係，且上開蘋果禮盒尚不足以動搖或影響證人丁○傑之投票意向甚明。

三、何○鳳部分

（一）證人何○鳳於調詢時供稱：（問：你從95年7月開始到107年間，多次擔任○○○○社區管理委員會主委，僅有一次未擔任委員，這個期間當中，劉○羣有無在每次改選後，致贈任何禮品與當選的新任委員？）之前都沒有，另外105年7月改選，因為我未當選任何委員，所以我不清楚劉○羣有無致贈任何祝賀禮品。我是第一次收到劉○羣致贈的蘋果禮盒，但呂○蘭在致贈禮盒的過程中，沒有向我表示因為新任委員的關係，所以劉○羣致贈蘋果禮盒。我與劉○羣有過私人誤解。劉○羣在致贈蘋果禮盒與其他社區委員時，我知情後，有向某女性委員開玩笑地抱怨劉○羣不會做人，只送委員禮盒竟然沒有送給主委，隔天呂○蘭就親自送來蘋果禮盒。她（指呂○蘭）一見到我時，有先向我表示不好意思，因為某些原因這麼晚才將蘋果禮盒送來給我，我當下聽完覺得心裡很不舒服，於是拒絕收下。因為劉○羣以往在我擔任社區委員期間都沒有贈送過

禮品，我認為目的應該就是要透過社區委員的影響力來爭取住戶支持等語；復於檢察官偵訊時證稱：（問：呂○蘭為何要跟你表示不好意思？）可能是她知道說她送給其他委員，我是主委不知道，這些話有傳到她那邊。她應該是要跟社區的委員保持良好的關係，不然她幹嘛送給社區的委員，我會知道她有送給社區委員，是因為我有看到一個委員洪○美提著蘋果禮盒，我就問她，她說是劉議員送她的，她是去馮姐（按即馮○敏）那邊拿的。（問：呂○蘭要將蘋果禮盒送給你的時候，你為何會拒絕收受？）因為感覺不被尊重，我覺得她送委員沒有告知我，我也覺得今年要選舉了，不適合收受這些東西等語在卷。依證人何○鳳上開所述，何○鳳係在看到其他○○○○社區當選棟委取得系爭蘋果禮盒，經由其他棟委轉知後，呂○蘭始到場交付系爭蘋果禮盒予何○鳳，被告呂○蘭並有向何○鳳解釋為何並未於第一時間送其禮盒之原因，又被告呂○蘭在致贈系爭蘋果禮盒予何○鳳時，並未提及要祝賀何○鳳當選棟委或祝賀端午節快樂等情。倘若被告2人有共同投票行賄之犯意，依證人何○鳳所述，其是○○○○社區的主委及里長，具有相當影響力，則被告2人應在第一時間首先送證人何○鳳禮盒以爭取其影響力所及之選票支持，而非係在證人何○鳳抱怨之後始補送禮盒，且未說明致贈禮盒之用意，如此豈不是無法達到其爭取有影響力之人士支持以達投票行賄之目的？故被告2人是否有投票行賄之犯意，即非無疑。

（二）證人何○鳳於審理時證稱：（問：呂○蘭當時為何要致贈上開蘋果禮盒給你？）委員吧！她說每個委員都有。應該說我沒有要收，但是她說每個委員都有，我也是委員，所以我認為因為我是委員，呂○蘭才拿蘋果禮盒來送我。（問當時檢察官有問你為何呂○蘭要拿上開蘋果禮盒給你，你答稱她有送給其他委員，但你沒有收，呂○蘭說她放在門口，你是先知道她有送給其他人，你忘記你是說我是里長還是主委，怎麼送給棟委或鄰長你都不知道，感覺不受尊重，過了一天呂○蘭就拿來給你，你就拒收，有無這個過程？）我是這樣講的，應該是實在的。（問：你有沒有聽過其他收受呂○蘭贈送蘋果禮盒的人，說呂○蘭當時是如何表示致贈的原因？）他們有講說是慶祝委員，也有說是

端午節，好像兩個都有，兩種說法。（問：你所謂里長對○○○○社區具有影響力，是指哪方面的影響力？）里長認識的人很多，跟我友好的人很多，就是這樣。她要選舉當然會來造勢，但是這個造勢跟蘋果禮盒沒有關係。因為蘋果禮盒是5月的事情，她選舉是年底。我有參與照片中106年1月12日在520居酒屋舉辦的聚餐，當時身分是○○里里長，當天聚餐原因我忘記了，有看過這個葡萄禮盒，餐會後劉○羣送的，有拿到這個葡萄禮盒，她每個去參加餐會的人都有送。擔任○○○○社區委員期間，劉○羣有於節慶時致贈禮盒，中秋節或過年、端午節會送，至於送什麼、送給誰我不清楚，我只是知道會送，因為以前○○議員的票是投給趙○宇，所以劉○羣比較沒有機會服務，因為趙○宇高升立委後，劉○羣就很積極在○○社區服務，跟我們委員、鄰長比較有聯絡，因為她要服務，劉○羣及她的秘書也常說如果有需要可以找她們。（問：你能確認劉○羣致贈上開你所述的節慶禮盒，是因為你里長身分還是你是社區委員的身分？）都有。呂○蘭送蘋果禮盒時心中覺得因為候選人那麼多，不適合收候選人的東西是怕不中立，因為○○有三個國民黨的議員候選人，劉○羣、呂○真、朱○瑤。劉○羣議員在逢年過節的時候有送禮盒給我，還有其他鄰長，我有聽阿姨（即馮○敏）講。（問：這張照片是107年6月1日劉○羣送你的蛋糕嗎？）對，因為我生日。應該是生日都會收到，蛋糕多大我忘記了。當時蛋糕我不知道多少錢，大概幾百元，應該不會是100元，應該是500多元。蛋糕是劉○羣的女兒張○芬拿給我的，就是照片中另外一個人。這次之前呂○蘭應該有送過蛋糕給我。（問：你剛剛提到收到本件蘋果禮盒時，有聽到其他棟委提到慶祝委員，你所謂「慶祝委員」是指慶祝委員當選嗎？）當選，就任差不多，應該是慶祝當選。（問：你之前在偵查中提到，呂○蘭送蘋果禮盒給你，其中可能一個原因就是劉○羣希望你跟她保持友好關係所以才送你蘋果禮盒，畢竟里長在○○○○社區是具有影響力的，請問你上開陳述是你個人覺得是這樣，還是是你把這樣的內容跟呂○蘭討論得出的結論？）我沒有跟呂○蘭討論，是因為調查員跟我聊天，我就講可能是這樣子，這是我個人意見。（問：呂○蘭致贈你蘋果禮盒時，有無

跟你說請你協助向其他你比較友好的里民請託事後投票給劉○羣？）沒有。（問：如果從年份看，劉○羣在 104 年以前其實○○里或社區都不歸她服務？）不能說不歸劉○羣服務，只是她比較沒有機會進來，因為我們當時都是支持趙○宇，我們應該是指○○○○社區里民。（問：你在偵查時稱呂○蘭贈送蘋果禮盒的目的，其實是你個人的意見嗎？）對。她有沒有 38 個都送我不知道，隔天，呂○蘭有跟我說，她本來就要送我，只是沒有第一時間，她有跟我解釋，但是我就有點不高興了，她解釋的內容我忘記了，我覺得不夠尊重我。（問：經過抱怨後才收到本件蘋果禮盒，有無改變或造成你投票予劉○羣的決意？）『不會受影響。我覺得禮盒本身不會影響到選舉的，一般人不會，我想要投給誰或支持誰，不會因為禮盒受到影響』，一般人都是這樣比較多。（問：你當時收受禮盒時有無認知到禮盒是如檢察官起訴投票行賄的對價？）『沒有聯想到，因為那時候離選舉還很遠』。（問：方才提示 LINE 的照片，劉○羣辦公室有致贈你生日的蛋糕，就你所知，其他委員是否也有收到生日蛋糕？）好像有，有沒有全部委員收到還是部分委員收到，我不知道，要問劉○羣。因為我是里長，她來這邊服務，當然希望跟里長可以保持好一點的關係，我覺得應該跟投票行賄沒關係，因為她之前在我生日，呂○蘭也有送蛋糕等語。依證人何○鳳上開所述，呂○蘭在致贈蘋果禮盒時雖未告知致贈的原因，但有告知每個委員都有，且聽過其他收受呂○蘭贈送蘋果禮盒的人說致贈的原因是祝賀委員當選及端午節 2 種都有，劉○羣在 104 年以前沒有機會進來○○○○社區服務，雖證人何○鳳於調詢及偵訊時證述其 105 年 7 月改選時未當選任何委員，所以不清楚劉○羣有無致贈任何祝賀禮品，惟於本院審理時在提示 LINE 的照片後，即改證稱有收到劉○羣在逢年過節贈送的禮盒及生日時都會收到蛋糕，至於證人何○鳳此次不願意收蘋果禮盒的原因，是因為呂○蘭先送給其他委員沒有跟證人何○鳳講，且後來才收到，加上因為選舉快到了怕不中立之緣故。又證人何○鳳明確證述「禮盒本身不會影響到選舉的，我想要投給誰或支持誰，不會因為禮盒受到影響」、且「沒有聯想到（是投票行賄的對價），因為那時候離選舉還很遠」，是依證人何○鳳之上

開證述，被告劉○羣、呂○蘭所贈送之蘋果禮盒，並非係約使有投票權之證人何○鳳為一定行使或不行使之對價關係，且上開蘋果禮盒尚不足以動搖或影響證人何○鳳投票意向甚明。

四、且此次受贈蘋果禮盒之人雖大多為該選區具有投票權資格之棟委，然亦有少數為非具有該選區投票權資格之棟委在內，被告呂○蘭在親自或委託他人代送過程中，均未詢問上開證人有無投票權、家中有多少票等情，且告知致贈之目的係「祝賀當選棟委」，或證人轉知時尚有提到「祝賀端午節」之語，然均未提及選舉之情，甚至還有收到禮盒之人不知道贈與之人為何人，或為何事贈與蘋果禮盒，此與一般競選活動之投票賄選行為顯然不同。又依上開證人之證述，系爭蘋果禮盒完全不會動搖或影響證人投票意向，是被告劉○羣、呂○蘭是否確有公訴意旨所指，藉由致贈蘋果禮盒之方式影響有投票權之人之投票意願，使被告劉○羣當選市議員之意？已屬有疑；又受贈與蘋果禮盒之有投票權之人是否徒以本件致贈蘋果禮盒過程，即可認知本件致贈蘋果禮盒係用以影響有投票權之人就被告劉○羣選舉市議員之投票意願？更非無疑。且依上開證人所述，被告劉○羣自被國民黨黃○興黨部指派進入○○○○社區服務時起，歷來即有逢年節贈送禮品禮盒（包括柚子、水蜜桃禮盒）、生日致贈蛋糕給棟委之往例，此次所贈與之蘋果禮盒價值又非高出往例甚多，亦未悖離一般社會尺度，可謂係民主政治、開放社會下之民間社團活動或政治人物之正常生態，衡以社會常情及經驗法則，尚難認被告劉○羣贈送系爭蘋果禮盒即主觀有行賄之犯意，且客觀上亦不足以使上開收受蘋果禮盒之證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之對價。是本案被告2人致贈系爭蘋果禮盒乙舉，尚無從令使此次○○○○當選之棟委主觀上形成受賄之認知，進而影響、改變其投票意向，而應屬單純與社會禮儀相當之祝賀當選或贈送節慶禮品之情，甚為明確。

【一審無罪原因分析】

一、依起訴意旨，被告劉○羣購得蘋果禮盒計39盒，致贈予○○○○的棟委，而棟委中有投票權者有27人，其餘棟委12人無投票權；收受蘋果禮盒且有投票權棟委27人，僅有李○湘、丁○傑等2人主觀上認為蘋果禮盒係投票權行使之對價，

其餘 25 人部分於收受果禮盒時，被告呂○蘭僅託詞祝賀棟委當選，甚至未有任何言詞。經法院審理，證人李○湘部分，其於調詢筆錄勘驗錄音後，發現其調詢筆錄多出「票投劉○劉○羣」，致調詢筆錄遭排除於論罪依憑。縱然，證人李○湘有證述被告呂○蘭有要求支持劉○羣，證人李○湘主觀上未有投票權行使對價之認知。至於，證人丁○傑雖有「就只能投票，不然支持她能幹嘛」、「可能是希望我把票投給她，才會送我水果禮盒」、「感覺就是跟選舉有關」、「劉○羣本來就是市議員，她的助理來送水果禮盒給我們這些當選委員，很自然就會想到跟選舉有關」、「如果我個人的感覺就是希望支持劉○羣這樣，我自己感覺可能是希望在市議員選舉時要投票給劉○羣議員，我當時感覺是這樣子」、「收受到上開禮盒，我當下的感覺就是跟選舉有關，但是沒有多想，所以我覺得很敏感。我的認知，我的感覺，我就是覺得跟選舉有關，應該是希望多多支持，可能就是投票給劉○羣」之認知，惟遭法院認定係屬證人丁○傑個人之主觀偏見或臆測之詞，而不得作為證據。

二、被告劉○羣及呂○蘭所致贈蘋果禮盒之價值約 738 元，其經濟價值於當前社會尺度，遭認定客觀上亦不足以使上開收受蘋果禮盒之證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之對價。

【一審建議改進事項】

在調詢階段，調查官宜避免使用誘導性詢問，且其記載宜符合原意。

【二審無罪原因分析】

本案二審法院係以：投票行賄罪，主觀上須行為人基於行賄之不法意圖，以賄賂或不當利益買通有投票權之人，而為賄賂之給付，使對方收賄，從而雙方相互之間應存有對價關係，若他人所交付之物，非基於行賄意思，則給付該物即非屬賄賂，而交付物品與投票行為之積極行使或消極不行使欠缺對價關係，則不能以該罪相繩。所謂對價關係，不以金錢之多寡為絕對標準，而應綜合社會價值觀念、授受雙方之認知及其他客觀情事而為判斷；又該賄賂財物或不正利益之交付，須足以動搖或影響有投票權人之投票意向，始屬相當。而被告劉○羣於參與民眾活動及節慶時，經常致贈季節性水果禮盒或禮品予服務選區之民眾表達祝賀及歡慶之意，為被告劉○羣擔任市議員長久以來服務之慣例，有被告劉○羣提出之照片及

臉書訊息紀錄可參。且被告劉○羣為服務○○○○居民，除提供各項服務外，並平日致贈生日蛋糕予棟委，於○○上屆 105 年度棟委改選後，亦於 105 年 7 月 9 日與新當選棟委在來福星餐聚交換意見，106 年 1 月 12 日在 520 居酒屋棟委聚會，被告劉○羣受邀出席並致贈葡萄禮盒慶祝賀棟委當選，有證人李○湘證述及臉書照片可參，核與證人何○鳳、楊○珍、李○安證述相符。是被告劉○羣指示被告呂○蘭致贈蘋果禮盒予○○○○棟委恭賀當選，符合被告劉○羣擔任議員經久與民眾連繫情感之慣例，洵難認被告劉○羣主觀上有行賄之意思。再被告劉○羣致贈之蘋果禮盒單價為新臺幣 738 元，固超過 30 元，但金額未超出桃園市議會 105 年至 107 年間致贈紀念品單價 650 元至 6000 元之範圍。而多數證人證述蘋果禮盒幾百元應不太貴，顯無違現今社會生活水平。被告劉○羣既非基於行賄之意思致贈物品，則本案蘋果禮盒在客觀上即難認足以動搖各棟委之投票意向。是○○○○新任棟委於收受蘋果禮盒時，並未認知與選舉有關，或約使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或不行使之對價關係，顯不足以動搖或影響投票者之投票意向等情為由。因認被告 2 人之行為，核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構成要件不該當，乃駁回檢察官之上訴，而維持原一審判決為被告 2 人均無罪之諭知。

【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 一、類此案件，擔任市議員或其他民意代表之行為人於案發前是否已有致贈季節性水果禮盒或相關禮品予服務選區之民眾以表達祝賀或歡慶之慣例，應先予查明釐清，以免起訴後遭法院執為無罪判決之理由。
- 二、又本案收受被告致贈禮盒之證人證詞，均未經法院採為被告不利之認定。是類此案件，尤應注意於偵查時即強化偵查作為，並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事項，均應詳細調查，始能正確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

【最高檢察署審核意見】

是否為賄賂之交付，雙方應存在有對價關係之認識，亦即交付者在行賄，收受者亦明知交付意在影響其投票意向，一審於偵查中應強化此部分之蒐證，而非僅在於禮物之價值。